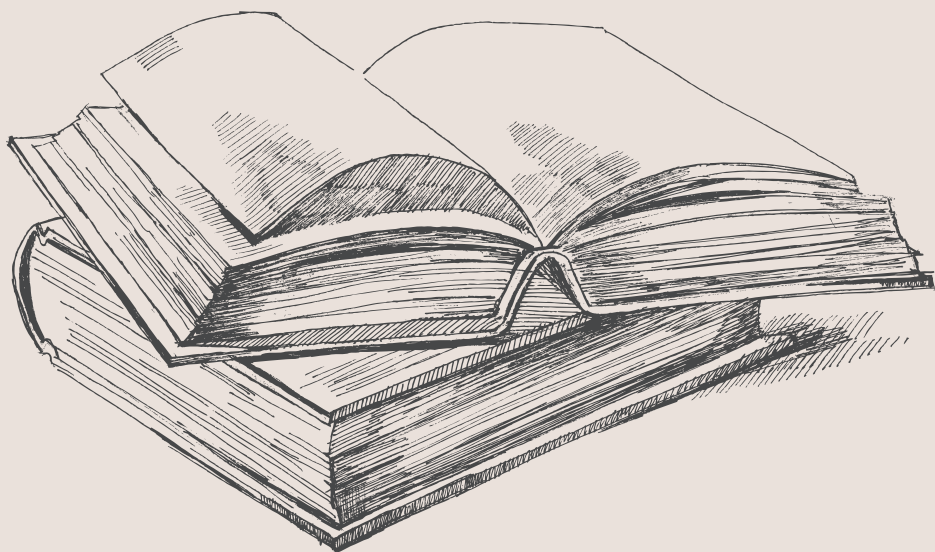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

《兩人權公約》沿革之介紹



第二章 《兩人權公約》沿革之介紹

《兩人權公約》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與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合稱國際人權憲章，係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，相對於其他的人權公約，具有母法的地位。

我國早於民國 56 年便已簽署《兩人權公約》，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，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。目前全世界已超過 160 個國家分別批准《公政公約》及《經社文公約》，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，《兩人權公約》已成為普世價值，我國縱非締約國，亦無法排除而不適用。有鑑於此，馬總統自就職以來，便積極推動將我國的人權保障與全球接軌，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。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《兩人權公約》及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馬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，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《兩人權公約》；行政院並將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定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。

但是《兩人權公約》的批准與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的施行，只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。在人權的領域，要能打開視野，有計畫的進行，將人權生活化理念推展到全國的每一個角落，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，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，大家都重視人權、要求人權，使人權成為國際、國內對話平臺，方能彰顯我國為重視人權的國家。因此，保障人權不能流於口號，它需要源源不絕的行動，各級政府責無旁貸。